檔號：PER 010470
保存年限：30

0808-9613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人事室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 七0二二
聯絡人：劉玉玲
聯絡電話：（02）二三 五六五九二八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131257號
附件：如主旨（掃描131257．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本（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部法二字第0九二二二七四0九二號函，有關該部備查之各機關適用相關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職務彙編，業刊登於該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輯要項下，請逕行下載參閱並請各用人機關確實辦理，檢送原函影本一份，請 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改隸之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第二層決行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09月04日 13時02分25秒
1-1=[87F7B713C12426B0]

92 年 9.月 4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6563 號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九二二二七四0九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備查之各機關適用相關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職務彙編，請查照並轉知各用人機關確實辦理。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依法考試及格等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在一定期限內依程序調查各機關適用其主管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職務彙整定有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之法律條文並擬具調查適用特別遴用規定職務之作業程序及作業時程，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七月八日邀請相關機關討論通過後，於同年八月五日部法二字第0九一二一五三四三九號函請相關機關辦理。案經各法律主管機關查復本部分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0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陳韋呈
電　話：（0二）八二三六—六四七六

別備查後，為達落實控管目的，爰將備查資料整理為各機關適用相關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職務彙編，並於本（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部法二字第0九二二五四六三號、同年月二十八日部法二字第0九二二五四六六0號書函請相關機關惠予查校核對，再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邀請相關機關詳為確認。

二、本案各機關適用相關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職務彙編資料，業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輯要項下，將依備查情形即時更新，俾供查考。又各機關適用相關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職務人員之送審程序，將依備查程序報由各該法律主管機關彙送本部辦理，至如有本部誤繕情形，則請逕洽本部承辦人調案更正。

三、各機關辦理適用相關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職務人員之送審案時，請於擬任人員送審書表「特別遴用規定」欄填註其所適用之特別遴用資格及執業執照情形（如係動態登記案，請於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表「備考」欄填註），以作為銓敘審定之依據。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議會、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縣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臺中縣議會、彰化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臺南縣議會、高雄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臺中市議會、嘉義市議會、臺南市議會、福建省金門縣議會、福建省連江縣議會

部長吳容明